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2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评审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评审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1月7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评审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评审专家库的建设，完善对评审专家的管理，保证评审工作的科学、权威、公平、公正，提高评审质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采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招标管理办法》的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审专家库由各领域的专业人才组成；评审专家经学校聘请，由从事相关专业、技术和经济等领域工作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，具备相应采购项目评审能力的人员担任。组建评审专家库主要目的是为学校采购（招标）项目提供相应专业的评审评委，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活动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。

第三条 评审专家库建设与管理由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负责建设评审专家库，对评审专家资质进行审查；
- (二) 负责建立评审专家档案；
- (三) 负责对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；
- (四) 根据招标项目要求，随机抽取评审专家。
- (五) 支付专家评审费用

第四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评审专家库由设备（软件）类、工程类、服务类、物资材料及其它类共四类专家组成。专家库人数不少于 50 人。

第五条 入选评审专家库的专家，必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，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；

- (二)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;
- (三) 严格遵守评审项目的程序和要求，认真地履行职责，服从管理和监督；
- (四) 遵守相关法律规定，廉洁自律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；
- (五) 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审工作。

第六条 评审专家库专家分为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，校外专家采用邀请制，邀请条件不低于校内专家入选条件，用以弥补校内专家库数量及专业结构上的不足；校内专家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（学院、部门）推荐及两种方式。采取组织（部门、学院）推荐方式的，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。

- 第七条**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- (一) 依据招标文件，评审办法和有关规定，对投标文件独立地发表或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；
 - (二) 对评审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 - (三) 接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动报酬；
 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- 第八条** 评审专家承担下列义务：
- (一) 按时参加评审工作，不得委托他人评审；
 - (二) 认真执行招投标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遵守职业道德。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，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，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 - (三) 对书面评审报告进行确认；

(四)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，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；

(五) 自觉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；

(六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：

1. 系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近亲属的；
2. 与投标人有经济或者其他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；
3. 法律、法规、学校制度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。

(七) 协助、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；

(八) 法律、法规、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九条 校内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，应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，一般项目优先选择抽取校内专家，校内专家专业要求难以满足的，可以抽取校外专家，但一次抽取一般不超过三人；

第十条 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。对不能履行评审专家义务、不胜任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，可视情节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，退出评审专家库。并定期（一年）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补充进入评审专家库。

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取消其学校评审专家的资格，列入黑名单；

(一) 评审专家，一年内有三次迟到、早退或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；

(二) 在评审过程中不负责任、评分不公正，情节严重的；

(三)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的；

- (四) 接受贿赂或谋取私利的;
- (五) 应当回避而不声明回避的;
- (六) 其它不适合于继续从事评审工作的情况;

第十二条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，增加编报评审专家评审劳务费预算，并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三条 校外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：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、询价项目：专家评审费半天（3小时）500元/人，超过半天的，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/人。每天（8小时）评审劳务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。连续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的，每超过1小时增加200元/人。担任评审小组组长的专家增发100元/人。论证、复议、履约验收等项目：2小时以内的，300元/人，超过2小时的，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/人。最高不超过1000元。

校内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按照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家讲座、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浙外院办〔2018〕75号）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如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，可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